

证券代码：300321

证券简称：同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一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

2025年10月15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,000万元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品种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购买品种	金额 (万元)	认购日	到期日	年化收益率	产品期限
1	GC028	6000	2025年10月15日	2025年11月12日	1.50%	28天
2	GC028	1000	2025年10月15日	2025年11月12日	1.505%	28天
3	GC028	1000	2025年10月15日	2025年11月12日	1.51%	28天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、行业周期、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。

2、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，收益大小也已确定，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国债逆回购。

2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审批和执行程序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，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的原则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，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